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STRENGTH POWER HOLDINGS LIMITED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意。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追認、確認及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實施。	32,830,0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	追認、確認及批准石油運輸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實施；及通函所載提供石油運輸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32,830,000 (100%)**	0 (0%)**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各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附註：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4,502,000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長春伊通河分別由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及王慶國先生擁有74%、15%、10%及1%權益，而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及王慶國先生分別於130,148,240股、26,381,400股、17,587,600股及1,758,7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5%，因此，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及王慶國先生各自(連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且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58,626,000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點票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金岷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趙金岷先生、劉英武先生、王慶國先生及徐輝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丹女士、于臣先生及劉英傑先生。